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訂定資金貸與期限。
- 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本公司董事長違反第二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因此讓本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

十、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上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

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

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辦法訂立：

本辦法訂立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